

## 办事指南

---

事项名称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延期注册

目录清单名称：医师执业注册（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、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）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基本编码：000123012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实施编码：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1200003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自助端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（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）/淮北市7×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（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）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40, 下午14:30-17:20

所属部门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所属区划：淮北市

实施主体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, 市级/隶属, 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上级下放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否

预约渠道：无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

结果样本：IMG\_20171011\_143315.jpg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支持EMS送达

监督方式：0561-3119593

咨询方式：0561-3112376

审查标准：根据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当场审核经办人申请材料，确保提交材料完整，清晰，正确符合标准都在有效期之内：如申请表需要现单位盖章，完善表格内容，审查信息是否一致；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以及学位证书原件有公证；聘用范围与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一致；聘用证明有现单位盖章，有双方明显的权利义务关系；体检合格，体检单位需要是二、三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13号，2017年2月28日）第三条，第二十四条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三条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。取得医师资格的，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。……第十四条：医师经注册后，可以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，从事相应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。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

受理条件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第二条：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，应邀、应聘或

申请来华从事不超过一年期限的临床诊断、治疗业务活动。第八条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。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外籍医师短期执业申请表	必要	电子件 1份	申请人 自备	<p>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</p> <p>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；（三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；（四）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</p>	见表格
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	必要	电子件 1份	所在国 公证机构或驻 我国领事馆出 具	<p>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</p> <p>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；（三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；（四）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</p>	无
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	必要	电子件 1份	所在国 公证机构或驻 我国领	<p>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</p> <p>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</p>	无

			事馆出具	；（三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；（四）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 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	
照片一张	必要	电子件1份	~申请人提供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 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 申请书；（二）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；（三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；（四）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 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	无
聘用证明	非必要	电子件1份	申请人自备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 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 申请书；（二）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；（三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；（四）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 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	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获取，无需申请人提供。
协议书（声明书）	必要	电子件1份	申请人自编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 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 申请书；（二）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；（三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	无

				证明；（四）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	
外国医师的体检健康证明	必要	电子件 1份	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，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。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。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；（三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；（四）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；（五）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。前款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。第十二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。	无

办理流程：1. 受理：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，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，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接收、核对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，窗口办理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标准。2. 审查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，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，窗口办理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。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。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，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、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。3. 决定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4. 办结：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。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，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宋丽影	行政许可科	受理，根据受理标准，窗口人员受理通过，确定审查方式，打印受理通知书，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事项名称、办件编号、申请人及联系电话、受理机构、受理人及联系电话、受理材料清单、受理时间、法定办结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批准文书发放方式、办理进程查询方式、收费状况等信息。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测绘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，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（包括所需时限），告知申请人。

审查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<p>审查方式主要包括：书面审查；实地核查；招标与拍卖；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考试、考核；专家评审；技术审查；听证；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；集体审查；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。</p> <p>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，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，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。同时，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。</p> <p>量化审查工作细则，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。审查方式应明确：适用情形、法定审查内容、审查评判依据、审查程序、审查期限、各级审查人责任、审查意见（结论）、收费等。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。</p>
决定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，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，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。
办结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1.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。2.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。
送达	0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在规定时间内送达